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67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317，查報日期：112年8月1日，廠牌：山葉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福沃村御城海景社區大樓前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9月21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 長 陳 忠 義